

(GF—2017—0201)

2024 年平舆县双庙镇乡村振兴产业园户外
用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双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璨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平舆县双庙镇乡村振兴产业园户外用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平舆县双庙镇乡村振兴产业园户外用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平舆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5-GC-G-00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钢结构厂房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安装、消防安装）、给排水工程等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肆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_____

（¥_____4577985.25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崔灵利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舆县双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 2024 年平舆县双庙镇乡村振兴产业园户外用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平舆县双庙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双庙镇双庙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璨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9F2J1KX9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与靖宇路
路交叉口西北侧惠邦·联盟新城 13 号楼
808 号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杨俊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 号：411701010120109001